|  |
| ---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采购需求** |
| 采购需求说明：1、采购参数要求、品牌要求、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报价无效；附表内未要求品牌或标注定制的，应承诺根据采购单位要求提供合格产品，否则报价无效。2、参与竞价的供应商应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未按要求上传响应文件、响应内容与公告的需求不一致、响应内容有漏项的，报价无效。3、报价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详见附件。 |
| 项目概况 |
| 项目预算金额 | 763,427.32元 |
| 采购限价 | 763,427.32元（单项限价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采购参数》） |
| 采购内容 | 五金用品用具（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采购参数》） |
| 采购数量 | 采购数量为暂估数（具体内容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采购参数》）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服务期限：1年。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商务要求 |
| 报价要求 | 1、某供应商最终报价=∑（单项产品报价\*单项产品暂估采购数量）；2、各产品单项报价、总报价均不得超过限价要求，否则报价无效；3、供应商在竞价时必须上传加盖公章的第一轮报价表及商务要求响应表，否则报价无效；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最终报价表在竞价结束后按采购单位通知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递交。4、单项报价、总报价均保留2位小数；5、最终报价应包含货物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保管、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医院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质保期 | 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货物验收合格后，自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1年。2、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
| 付款方式 | 每月按科室需求供应货物，在每月3日前，医院与成交供应商就上月双方实际验收合格货物进行结算。 |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3%（如成交供应商人为中小微企业，履约保证金数额为成交金额的2%）；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3、履约保证金账户：交到医院指定账户。4、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之前，把履约保证金足额交到医院指定账户，否则不予签订合同。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后，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质保义务后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存在违约的，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先行抵扣，不足部分由成交供应商另行支付，采购人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的，成交供应商应于接到采购人补足履约保证金通知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补足。 |
| 服务要求 | 1、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医院的采购要求按中标单价（合同价）按时供货。若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时供货，医院有权另选第三方供货，若第三方供货的价格超出了跟成交供应商签订的原合同单价，溢价部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即医院有权用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溢价部分费用，若履约保证金用完的，医院有权用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货款来支付。2、 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若因不能按时供货影响到了医院的正常工作，医院保留从法律层面追诉的权利。3、 成交供应商须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遇到医院有群体性重大突发事件抢救等应急情况时，须优先满足医院给予供货。4、送货上门服务指医院在采购商品时，供应商承诺对于含有相关服务的商品，如医院地址在供应商承诺提供服务的区域内，送货到医院填写的详细收货地址，并搬楼、送货上门的服务。**本项目医院不设库存，由供应商按需求每周配送至使用科室，每周至少两次，按实际送货数量结算。**5、24小时达南宁市内免费送货上门，紧急配送订单接到订单后最快2小时送达，普通配送订单24小时内完成订单配送，24小时内送货到达医院填写的详细收货地址，并提供搬楼、送货上门的服务。6、上传票证服务发票和验货单在系统的录入是采购交易双方权利和义务，对于采购交易合法合规进行有着重要的意义。加入该服务的供应商必须保存好每笔订单的发票和验收单，并准确记录对应的订单。供应商应在医院创建结算单后的48小时内，上传准确的发票图片并应在医院确认收货后的48小时内，在对应订单中上传验收单图片。7、成交供应商保证向医院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质量不合格者，采购单位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8、服务期内医院不定期抽查货品，若发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参数需求问题等问题，第一次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医院管理归口部门予以书面警告；书面警告后，仍被发现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参数需求问题等问题的，医院扣减当月结算费用的3%，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因货品质量问题被处罚2次以上（含）的，医院有权拒绝验收并终止合同。9、验收时，医院按照采购需求及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如有不符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10、按需送货：医院按实际需求采购商品，供应商不能以量少拒绝或推迟送货。11、医院不承诺业务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采购参数》中物品清单中的数量为暂估量，实际结算数量以医院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12、服务期内，如医院需要采购《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采购参数》以外的用品用具的，由医院与成交供应商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结算金额的10%。（补充）13、成交供应商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医院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商品目录、安装图纸、使用说明书、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如有）。14、免费提供现场（上门）咨询、实地测量服务，协助医院及需求科室确定产品型号、规格及尺寸。 |
| 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 1、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并且成交供应商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防腐等保护措施，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医院指定地点。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2、产品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标准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
| 其它要求 | 服务期内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及中标单价进行结算，服务期未满但结算金额达到结算限额的，重新开展新的采购。 |

附件1：报价表

附件2：商务要求响应表

**附件1：**

**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数量①** | **单价（元）②**  | **单项合计（元）③=①×②** | **质保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 |
| 公司（盖单位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说明：

1、本项目报价（及最终报价）为完成医院指定内容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安装费、运输、通讯、保险、税费、利润等项目有关一切费用。

2、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报价无效处理。

3、根据需求列表逐条进行报价，如有漏项报价无效。

年 月 日

**附件2：**

**商务要求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五金用品用具反向竞价**

按商务要求填写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填写响应/不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应对照文件“商务要求”，逐条对应商务基本要求进行承诺，并申明与商务条款要求各条文的响应和偏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